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4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遷移及資訊更新，請貴校更新所屬網站之超連結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已遷移至下列網址，並更新宣導素材，請貴校結合課程或活動宣導：<https://www.edu.tw/AF/Default.aspx>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5/13 16:02



1130003689

無附件